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镇沅县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103-530825-04-01-268747

建设地点 镇沅县现代林业园区

验收单位 镇沅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镇沅县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 行业类别 | 加工制造类项目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 镇沅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水务局 “镇水保许〔2022〕3 号”，2022 年 4 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镇发改投资备案〔2018〕0007 号，2018 年 2 月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9 年 7 月开工，2020 年 8 月完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普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镇沅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云南繁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规定，镇沅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云南繁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镇沅县年产4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主要有方案编制单位普洱畅源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繁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及建设单位镇沅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及相关技术人员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经讨论、认真研究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镇沅县年产4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镇沅县现代林业园区，行政区划属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管辖。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01^{\circ}08'18.81''$ ，北纬 $23^{\circ}57'07.29''$ 。项目区北侧、南侧紧邻园区道路，交通较方便。

本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 1.0hm^2 ，建筑物占地 3931m^2 ，建筑面积 7081m^2 ，建筑密度39.31%，容积率为0.708，道路及场地占地面积 4909m^2 ，绿化占地面积 1160m^2 ，绿地率11.60%。项目组成为建构筑物、道路及硬化场地、绿化工程。

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00 万元。

建设工期：1.17 年，2019 年 7 月 ~ 2020 年 8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水务局以“镇沅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关于镇沅县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镇水保许〔2022〕3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未编报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未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竣工运行，根据批复及水保方案报告表，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开展监测工作，监测时段 2022 年 12 月，共 1 个月。

通过对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因子、状况及对项目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等进行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完工后措施防护到位，防治效果较好，能满足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hm²。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表土剥离 400m³，盖板排水沟 60m，排水明沟 210m，沉砂池 1 座，景观绿化 0.12hm²。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

土流失。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9.52 万元，与水保方案报告表概算投资 19.52 万元一致。其中，主体实际投资 14.07 万元，与方案设计一致；水土保持方案新增实际投资 4.8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0.70 万元，与方案概算投资一致。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能达到设计要求，六项指标能达到方案拟定目标值。项目区内不涉及表土剥离，不涉及临时、永久弃渣，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11.6%。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目标值，已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张龙海 | 镇沅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 法人 | 张龙海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罗品强 |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普洱分局 | 高工 | 罗品强 | 特邀 省级专家 |
| | 彭德 | 普洱畅源水利水电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 技术 负责人 | 彭德 |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
| | 何琴 | 普洱畅源水利水电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 技术 人员 | 何琴 | |
| | 罗廷翠 | 云南繁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 负责人 | 罗廷翠 |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 | 杨国慧 | 云南繁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 人员 | 杨国慧 | |
| | 封述南 | 镇沅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 技术 负责人 | 封述南 | 监测单位 |
| | 张高俊 | 镇沅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 技术 负责人 | 张高俊 | 施工单位 |